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A股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1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604,200,000	50.35
2	英诚贸易有限公司	201,400,000	16.78
3	机茂有限公司	36,786,000	3.07
4	丰隆集团有限公司	18,900,000	1.57
5	中基兰德(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6,263,303	1.36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42,642	1.21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60,094	0.85
8	宏时投资有限公司	9,770,839	0.81
9	李刚	9,290,000	0.77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97,114	0.44

## 二、公司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比例(%)
1	机茂有限公司	36,786,000	9.33
2	丰隆集团有限公司	18,900,000	4.79
3	中基兰德(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6,263,303	4.12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42,642	3.69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60,094	2.58
6	宏时投资有限公司	9,770,839	2.48
7	李刚	9,290,000	2.36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97,114	1.34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22,383	1.27
1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4,499,070	1.14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3日